

正 本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胡博理  
電話：1999(外縣請撥03-9251000分機1393)  
電子郵件：polihu0928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  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 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800675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檢送108年第1次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1案，除案由一決議事項修正如說明外，餘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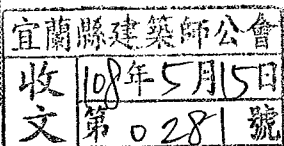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8年4月26日108宜縣建師字第0056號函。
- 二、案由一決議事項末段修正為「其基地內通路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深度不得超過15公尺係指合照之建築執照申請案。」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各鄉鎮市公所  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# 縣長 林 姿 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# 宜蘭縣政府與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108 年度第 1 次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

(宜蘭縣政府 108.5.6 府建管字第 1080067513 號函同意備查)

時間：108 年 3 月 22 日(星期五)上午 10：00

地點：宜蘭縣政府 101 會議室

主席：黃處長志良、林主任委員榮發

出席：宜蘭縣政府 林科長志揚、胡博理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李兆峯、吳明亮、何晟孜、邱清榮、張堂潮、林昶濬  
陳子謙、林義翔

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分照之建築執照申請案，其私設通路可否穿越各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，提請討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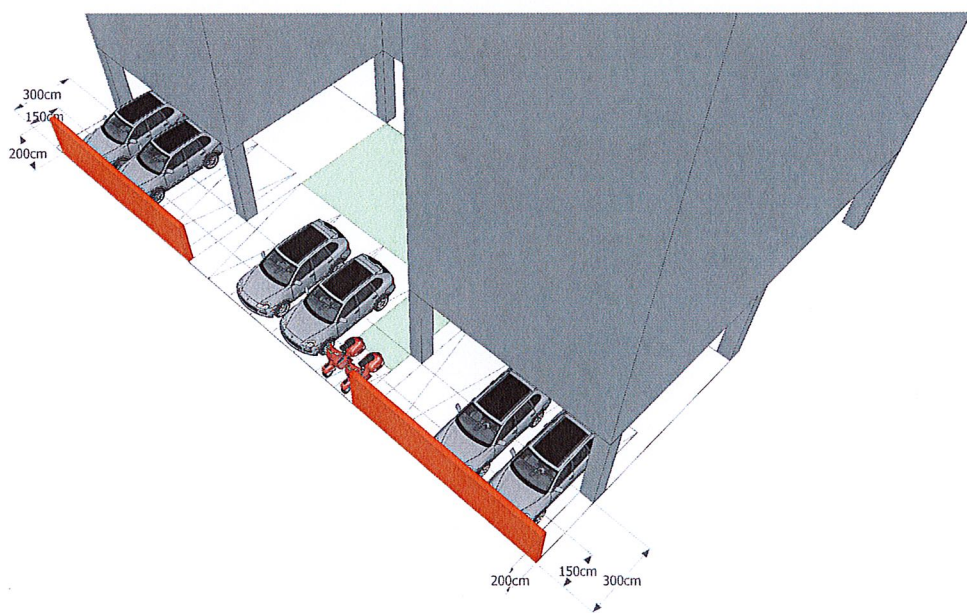
公會意見：因本案事涉私人產權及法令規定未明情形，以致執行尚不無疑義。

決議：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163 條第 3 項規定略：「基地內通路為連通建築線者，得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，穿越之深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」，其基地內通路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深度不得超過 15 公尺係指合照之建築執照申請案。

案由二：防火構造建築物壹層停車空間未設置外牆，有關技規 110 條檢討疑義，提請討論。

公會意見：其一樓建築物用途為停車空間時，其室內停車空間之外牆與基地境界線未達 3 公尺時，得以高度 1.8 公尺之圍牆區隔與鄰地之關係，則無需檢討其外牆開口面積。

決議：一樓建築物用途為停車空間時，其室內停車空間之外牆與基地境界線未達 3 公尺時，得以高度 2 公尺以上及具 1 小時防火時效之圍牆區隔與鄰地之關係，則無需檢討其外牆開口面積，如圖例 1080322-2 所示。



圖例 1080322-2

案由三：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，因該基地深度部分鄰接土地非屬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所稱之現有巷道，惟該鄰接土地業經公所認定現供通路使用且由公所養護，是否得適用宜蘭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7條規定檢討建築基地最小深度？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建築基地鄰接土地非屬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所稱之現有巷道，惟該鄰接土地係為公有土地且屬政府機關管理維護者，得適用宜蘭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7條規定。

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建築基地屬分照之建築執照申請案，其私設通路可否放置二次淨化池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建築基地屬分照之建築執照申請案，其私設通路可放置公共二次淨化池，並送請各公所據以辦理。